

#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天使盃樂樂棒球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臺北市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 150+ 實施計畫。

二、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落實推動適應體育，配合教育部推廣國小樂樂棒球運動，激發特殊教育學生棒球活動興趣，培養團結合作精神，增進特殊教育學生活動參與，享受運動樂趣提高生活品質。

## 參、實施原則

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特教生運動風氣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
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樂樂棒球運動，規劃體驗、安全、趣味之參與方式。

三、合作原則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
四、健康原則：結合課程實施促進學習動能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
五、永續原則：辦理特教教師樂樂棒球研習，提昇教師知能以達永續推廣。

## 肆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

## 伍、比賽日期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21 日(二)(特教組、融合組)；若遇雨天延期，改至 3 月 30 日  
(四)舉行，雨天備案於 3 月 20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公告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上午場次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一輪參賽學校辦理報到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第二輪參賽學校辦理報到  
下午場次 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第三輪參賽學校辦理報到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 第四輪參賽學校辦理報到

陸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田徑場及暖身場（場地圖如附件）

## 柒、參賽對象：每隊球員 9 人至 18 人（每人限參加 1 隊）

一、融合組：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、疑似生，不限男女生人數及年級。

二、特教組：凡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學校學生，不限男女生人數及年級。

※融合組（含啟聰學校）學生不可參加特教組比賽，特教組學生可以參加融合組比賽。

## **捌、實施方式**

### **一、報名方式**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至112年2月24日(五)中午12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jnps.tp.edu.tw/>。
3. 報名完成後在線上直接列印報名表及下載在學證明檔案核章(兩者皆要核章)，於112年3月3日(五)前逕送建安國小輔導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99號）侯捷仁主任收，電話：02-27077119轉830、連絡箱號碼：023。
4. 各校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為教育部各校代碼(6碼)，帳號與密碼皆相同，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。
5. 若已繳交報名表後，於網路登錄期限內再行修改選手資料，則需將修改後之資料重新列印、核章、繳交，同時加註「更新版」字樣，若日後賽事爭議以送達的「最新核章版」為最終依據。

### **二、比賽方式：比賽組別分融合組、特教組。**

1. 以學校為單位，各校融合組及特教組可分別組隊報名參加，每組不得超過兩隊，且學生不得跨組跨隊重複參賽，並以不得跨校組隊為原則（全校特教學生數不足9人時得跨校組隊）。
2. 採單循環賽，每三隊一組，每場限30分鐘，賽程表上出賽號碼在前者先攻，勝隊得積分2分，平手各得1分，敗隊0分，積分高者名次在前，兩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兩隊對壘該場勝隊名次在前；若三隊積分相同，則按總得分除以(總得分+總失分)其商率高者名次在前，若商率仍相同，則以拋銅板決定，猜中隊名次在前。

### **三、比賽規則(如附件)**

1. 採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融合組規則。
2. 採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特教組規則。

### **四、比賽獎勵**

1. 各組前3名，頒發獎盃及個人獎狀，以資獎勵。
2. 本次比賽主要以鼓勵融合生及特教生參與運動，參賽成績不涉及各項體育獎勵補助申請，亦不作為未來升學加分之用。

### **五、申訴**

1. 有關資格問題應於上場比賽前提出，賽後不予處理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用書面提出。
2. 申訴案件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處理，技術委員討論之結果為最終判決，不得異議。

## 玖、領隊會議及抽籤

一、112年3月8日(三)下午1時30分，於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演藝廳(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99號)辦理研習暨領隊會議，當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各隊賽程，若有疑義請當場提出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## 拾、競賽獎勵：承辦比賽單位人員及指導參賽教師或教練敘獎，各校依本實施計畫辦理敘獎事宜：

一、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之學校敘獎如下：

(一) 承辦人員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二) 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每隊核予嘉獎1次3人。

二、承辦、協辦及協助競賽單位：承辦學校記功1次3人、嘉獎2次4人、嘉獎1次6人；協辦單位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4人；協助單位嘉獎1次5人；本案敘獎均含校長，校長敘獎由學校填校長敘獎建議名單報本局，其他人員敘獎則依本實施計畫由學校權責辦理。

三、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敘獎。

## 拾壹、預期成果

一、發揮校園推動特殊教育學生(適應)體育之成效，本次比賽隊伍預計將有融合組70隊1000位學童參與，特教組20隊300位學童參與。

二、推廣特殊教育學生參與(適應)體育活動。

## 拾貳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拾參、防疫規定及相關措施

一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，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，單一出入口、團進團出，倘於室內運動場館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二、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，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。

三、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及「快篩陽性」身分者，嚴禁參賽。

四、「自主防疫」者：

1. 每2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，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2. 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3.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4.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 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比賽。
5. 觀賽者如屬「自主防疫者」，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五、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六、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# 拾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融合組及特教組規則。

二、雨天備案：若遇天雨則比賽延期，則於比賽前一天中午 12 時前在報名首頁公告(建安國小校網連結)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、疫情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賽程、場地及日期或暫停辦理賽事。

三、比賽球員如被檢舉為非融合生或特教生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確實者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四、請各隊於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向該場地裁判報到檢錄。

五、本次比賽主要以鼓勵特教學生參與運動，著重學校推廣，並不強迫參加。

六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影響賽事進行之虞，得由大會臨時更換比賽賽程及場地。

七、本計畫未定之相關賽程或競賽規則等細節，得由承辦單位適時通知。

#### 拾伍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